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18〕4号

关于同意《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V-R街坊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》的批复

虹桥商务区管委会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IV-R街坊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〉的请示》（沪虹商管〔2018〕1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的规划内容。

请根据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开展设计方案深化工作，征询相关部门意见，完善相关规划指导要求，确保建设方案的建筑间距、日照采光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按法定程序实施项

目管理和规划监督。



上海市人民政府
2018年12月12日

抄送:长宁区规土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21日印发
